

案例曝光

这是一个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竣工验收就擅自投入使用的案例。相关人员严重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警告逾期仍不改正,受到了处罚。

某医院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经警告逾期仍不改正被处罚

案卷评析

案情回顾

2015年12月26日,某市卫生计生委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在对该医院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新建CT室、DR(数字X光机)室、数字胃肠室及介入手术室等——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对此,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该院立即停止放射诊疗工作,并下达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其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16年3月1日,执法人员对该院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院上述违法行为仍未改正,遂再次当场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该院立即停止正在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并进行了立案。

执法人员立案调查后认定,某医院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新建CT室、DR室、数字胃肠室及介入手术室等)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2016年3月17日,经过合议,执法人员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其使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3年版)》,对该院作出了“罚款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年5月12日,该院按时缴纳罚款,积极改正了违法行为,本案结案。

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定性准确

本案经过两次调查和多方查证,执法人员对某医院“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3月1日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竣工验收持续使用相关设备”的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具体包括该院提供的放射诊疗设备清单、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该院正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以及诊疗患者的登记表照片、该院制作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宣传册、执法人员两次检查期间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以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本案证据充分。

基于违法事实,执法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院违法行为性质的判定准确,为案件及时正确处理奠定了基础。

法律适用准确,裁量适当

本案的受理、立案、调查、合议、处罚告知、送达、正式处罚、第二次送达以及罚款的收取等,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限、程序和方式进行,程序合法。本案中,执法人员首次发现某医院违法行为后的处理是正确的——当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和“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其30日内改正违

法行为。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院进行检查时(已经超出整改期限)发现其违法行为仍未改正,遂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同时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其使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3年版)》,确定了违法等级,然后对其下达了“罚款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外,以法律规定的最低限(10万元)处罚,执法人员也是考虑了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到位及国家支持民营医院发展的政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合议人员集体讨论后确定,体现了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行

政处罚原则,维护了国家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回访检查、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缴纳罚款后,执法人员并没有认为案件就此完结,而是在一段时间后再到该院进行再次检查,指导该院及时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直到该院获得竣工验收许可后才予以结案。这些都体现了“服务是根本,执法是手段,督促其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落实放射卫生相关规定”的放射卫生监督执法目的。

经验与思考

本案在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重证据、重法规、重程序的做法值得肯定,但在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仍存在问题,应引起大家的重视。

第一,执法人员只查证了某医院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竣工验收就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但是对该院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情况没有进行相应的调查落实,给出合理的情况说明,也没有依据相关法

律进行处理,这不能不说是本案的一个疏忽。

第二,在收集能够认定某医院违法事实的证据时,执法人员只收集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以及CT机、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正在使用的照片,没有收集DR、数字胃肠机、移动C形臂机正在使用的照片。如果执法人员能取得正在接受相应放射诊疗患者的配合,得到他们的证词和收费单据等资料,证据链就会更加完整。

第三,本案中,执法人

员在首次检查发现某医院的违法行为(2015年12月26日)后,未能持续对该院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并督促整改,而是在两个多月后(2016年3月1日)才再次进行检查,导致违法行为的继续发生。如果在此期间发生放射诊疗事件,后果将不堪设想。这也提醒执法人员在今后的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特别是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管理者的法律宣传和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法

律意识。此外,在查处违法行为时,执法人员应重点加强对违法人员的指导与教育,提高其依法执业意识,责令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不断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放射诊疗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坚决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障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案由由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各地快讯

濮阳市

夜访医疗服务市场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任广秋 刘劲松)3月20日晚,濮阳市卫生计生委、濮阳市卫生监督局组织执法人员到城区暗访医疗服务市场,检验打击非法行医“亮剑-跨年行动”成效。

据了解,打击非法行医“亮剑-跨年行动”于2016年12月21日在濮阳市启动,以打击非法开展医学美容和口腔诊疗行为为重点,持续3个月。在打击非法行医“亮剑-跨年行动”收官之际,濮阳市一改以往白天检查的做法,在夜间进行暗访。从暗访情况来看,该市城区医疗服务市场整体情况较好,但仍有部分诊所、村卫生室存在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针对暗访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已经将相关情况告知相关部门,并要求严肃查处,跟踪问效。

漯河市

开展春季传染病防治督查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道真)日前,漯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结合创卫督导工作,对14家市直管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

在此次监督检查中,执法人员主要检查了相关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相关组织和制度建设落实情况,传染病登记、疫情报告、门诊日志登记情况,发热门诊、预检分诊的设置和运转情况,消毒隔离、医院感染控制情况,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情况等。

检查结果显示,部分医疗机构存在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设置布局不合理、预检分诊工作流程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均现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责令相关医疗机构限期整改。

安阳市

开展公共场所稽查活动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王怀忠)日前,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市区公共场所稽查活动,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住宿、美容美发、沐浴、游泳、商场等5类行业进行了抽查,共检查近80家单位。

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多

数单位按照公共场所示范区各项指标要求,保持店面持证营业、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卫生制度健全、消毒设施齐全且运转良好等,但仍有一部分单位存在一定的问题。对此,执法人员向相关单位提出了限期整改的意见,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民权县

组织手持执法终端应用培训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日前,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召开手持执法终端应用专题培训会,促进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专家就手持执法终端应用的目的和意义向大家进行了介绍,培训效果良好。

吉利区

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本报讯(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李会民)“凡是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移交的构成非法行医犯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必须认真侦办!”洛阳市吉利区日前召开的打击非法行医联席会议这样要求。

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长期性与艰巨性,充分发挥信息通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通过多层次的宣传,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举报意识,使非法行医者无处藏身;凡是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移交的构成非法行医犯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必须认真侦办;通过联席会议这座“桥梁”,积极交流信息,共同研究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巩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机制。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开展院感防控知识培训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孙俊霞 刘珍珍)春季是人感染H7N9禽流感等传染病的高发季节。日前,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了人感染H7N9禽流感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知识培训。

在培训会上,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组织医务人员学习了《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2017

年第一版)》,着力提升医务人员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早期识别、诊断与治疗的能力。该院要求,医务人员要严格执行人感染H7N9禽流感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工作要求,设置相对独立的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及时分流患者;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3月20日,许昌市鄢陵县卫生执法监督所工作人员在该市某酒店进行快速检测仪器操作实训。此次实训针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现场快速检测等内容展开,对甲醛检测仪、一氧化碳检测仪等进行了讲解,使卫生监督员进一步掌握了现场快速检测的工作方法,为普及快速检测技术的应用、提升监督队伍的整体水平提供了技术保障。

杨冬冬 郑丽莉/摄

食品安全100问(97)

味精对人体有害吗

味精是采用微生物发酵的方法,以粮食(玉米淀粉、小麦淀粉等)为原料制成的调味品,学名为谷氨酸钠,是一般家庭常备的调味品。在国际上,许多权威机构对味精做过多种毒理试验,包括急性毒性、亚急性毒性、慢性毒性、致畸性和致突变性等,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未发现味精在正常使用范围内对人体有任何危害的依据。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认为,在目前的使用量和使用方法条件下,长期食用味精对人体无害。

但是,食用味精仍然要讲究科学方法,正确、适量食用味精才能保证人体健康。

首先,不要长时间、习惯性地大量食用味精。当味精摄入过多时,谷氨酸钠会使人体中的各种神经功能处于抑制状态,从而出现眩晕、头痛、嗜睡、肌肉痉挛等症状,有的人还会出现烦躁、心慌意乱等症状。

其次,哺乳期妇女和儿童最好不要食用或少食用味精。谷氨酸钠进入人体后会生成谷氨酸,谷氨酸能与血液中的锌结合,进而降低锌在血液中的浓度,导致婴儿缺锌,影响生长发育。

最后,味精含钠离子,老年人、高血压病患者等要严格控制味精的摄入量。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供稿)

学员看“533行动计划”

做好本职工作 实现自身进步

□马立民

前不久,我参加了为期3个月的卫生监督培训,开阔了视野,转变了观念,丰富了理论知识,提高了驾驭工作的能力,为顺利开展卫生监督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培训通过理论授课、现场讨论、案例分析、实地考察等形式进行。相关领域专家围绕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医疗市场监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如何与新闻媒体打交道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并对个别领域存在的执法困难、容易反复的现象等进行了深入分析。这些内容,无不让我受益匪浅;加深了

对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认知和理解,掌握了医疗卫生监督工作新方法,向系统内做得好的单位学习了经验。

在人员编制少、工作任务重、经费保障困难的情况下,相关领导关心卫生监督工作,看到了制约卫生监督工作质量提升的瓶颈所在,制定并有效实施了“533行动计划”,选送一批卫生监督员参加培训,为个人成长提供了机会和舞台,为全省卫生监督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的提高创造了条件。

喜欢学习的人永远年轻,

爱学习的人会不断进步。对卫生监督员来说,对学习始终保有热情更为关键,要让学习成为个人的工作习惯、生活爱好、不断了解未知世界的钥匙和追求、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的不懈动力。培训班上给我们授课的专家、教授等,理论知识扎实、经验丰富,对卫生监督工作高度负责的敬业精神更让我钦佩,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此外,卫生监督员还应在工作中严于律己、虚心求教、注重礼仪礼节、尊重领导、团结同事,如此方能做好本职工作,实现自身进步。